# 劉烈婦唐氏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劉烈婦唐氏墓表
作者：方苞　清
1718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3》

烈婦唐氏，襄城劉庶常青藜繼室也。先世浙江會稽人，遷河南新鄉。其家單微轉徙，少失父母，有兄窶艱。而婦好書史，陳義甚高。庶常失偶，聞其賢，以禮聘焉。年二十有九矣。既成婚三旬有八日，而庶常疾作，遂不起。烈婦將死之，叔姒請曰：「聞嫂有身，今死非其所也。」居無何，謂其姒曰：「無望矣！」越翼日，晨起，辭於殯，入寢室，閉戶自經死。時康熙戊子十有二月晦前四日也。去庶常之死，蓋四旬有七日。

烈婦少時，嘗刲股療其父。及庶常疾，復齧臂以羹。血淋漓衣袖間，面色似非人，而神氣自如。庶常之歿也，其母年八十有五，臥病經年矣。烈婦秘不以聞，戒寢門內無哭聲。自經之晨，猶親盥饋，然後退。烈婦家故貧，其兄以醫自活，流轉四方，僦居多窮巷短垣。烈婦時時佩利刃以備非常。郛富人嘗假館，且貲給之甚殷。烈婦曰：「此《傳》所謂無故之利也。」會富人從其兄飲，覘焉，曰：「是可久與處邪？」立促其兄他徙。庶常每言烈婦能文，工詩歌。既死，篋笥間無遺跡。庶常夙以文學知名，二十年間，河南北為首稱。唐氏賢而愆期，卒歸庶常，聞者皆以為宜。而月未四終，夫婦各齎志以歿，鄉人莫不嗚咽，道路皆載其言。

越十年戊戌，余始得其實於庶常之從弟青蓮，而表於其墓之阡。桐城方苞撰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